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预计此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公司现已安排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将于2015年11月24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债(简称:11中利债,代码:112094)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 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